

# 住农家 干农活 话农事

## ——省委党校第12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开展“四同”教育活动综述

通讯员 金显花

4月中下旬,青海省省委党校第12期青年干部培训班的学员们踏上了进村入户的行程。39名学员分别在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台子乡哇麻村、东乡姚家沟村、东沟乡管扎村、蔡家堡乡东家沟新村农户家中开展为期8天的“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的“四同”教育活动。

### 田间地头解难题办实事

眼下,正是互助县浅山区种植洋芋的关键时节。在东乡姚家沟村,村民马大婶和老伴都上了年纪,两个儿子外出打工,家里缺少劳动力,马大婶正为此事发愁。

青干班第二组学员了解她家情况后,第一时间前往马大婶家田地进行土豆种植的垄沟,帮助解决她家的春耕生产难题。

劳动现场,学员们干劲十足,热情高涨。马大婶看到热火朝天的劳动场面,不禁竖起大拇指说:“现在的青年干部,都是好样的!”

连日来,在姚家沟村的田间地头,青年干部们奋力劳动的身影成了当地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为助力春耕生

产、解决农民在春耕春播中遇到的烦心事难心事,青干班学员们走进田间地头,帮助村民们排忧解难。

### 群众是我们最好的老师

“一定给你们安排好,把这个季节的农活都体验一遍,保证让你们不虚此行!”蔡家堡乡东家沟新村党支部书记东国合热情地说。按照东国合的“课表”,青干班第三组学员来到田间学习种洋芋。

“种子不要放太密,这样会长不开。”起沟、铺膜、切种、播种、垄土,听过详细讲解后,大家开始下田小试身手。一人拉膜、一人培土、一人挖窝、一人播种,在田里搞起了“流水线”作业。虽然都是第一次种土豆,但是在“老师们的”悉心指导下,大家越来越得心应手。学员们和村民一起辛勤劳作三天,完成了0.47公顷土豆的种植面积。

### 家长里短中拉近距离

“刘升家母牛下小牛犊啦……”深夜,一条信息在青干班第一组学员微信群里迅速传递。大家都非常激动、兴奋和好奇,当赶到牛棚看到牛妈妈舔抚着牛犊身上的胎盘,一组学员们

心里深感受母爱的伟大,为了帮助无法站立的小牛能够吃上牛妈妈的初乳,学员们同刘升一家帮助小牛犊完成了“牛生”中历史性的一刻。

在哇麻村的这几天,一组学员们主动对接村“两委”,承担起了村道两旁行道树刷涂防虫石灰粉的工作,在三天时间内完成1500余棵行道树的刷涂任务。同时还帮助群众刷墙灰、翻地、喂猪、喂牛、种土豆,进行田间劳动实践。一组学员用真心换真情,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打通了与村民关系的“最后一米”。

### 让留守儿童感受到温暖

“宁宁,今天跟着阿姨去吧?”马爷爷问着五岁的小孙女宁宁,宁宁紧紧握着四组其中一位学员的手,开心地地点点头。

这是这几天青干班四组学员入住东沟乡管扎村马爷爷家的一个情景。马爷爷家里只有老两口和两个孙女,大孙女上小学,小孙女上幼儿园。儿子儿媳在西宁市和互助县城打工,一个月才能回一趟家看看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

四组学员在辅导大孙女学习,陪小孙女做游戏时了解到,这几年家里

的经济条件好了,孩子们的吃用与城市里的孩子没啥两样,但由于大部分老年人文化水平不高,辅导不了孩子的学习,孩子在学习上存在一些困难。“父母长时间不在孩子身边,学员阿姨仅仅几个小时的陪伴,就让小孙女对学员阿姨产生了像对待妈妈一样的依赖。”马爷爷说。

近年来,随着农村劳动力向城市流动加快,村里多是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他们在接受义务教育、发展生产、致富创业、自我保护等方面能力还比较弱。“作为年轻干部,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留守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四组学员们纷纷表示。

省委党校通过开展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四同”教育,让学员住农家、干农活、话农事,学会站在普通群众的角度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加强了党性修养与思想作风锤炼。学员们一致认为:“农村是一个大舞台,在参加劳动的过程中,在村民身上学到了勤劳、质朴的品格,从村干部身上看到了为民、务实的良好形象,农村成了我们新的课堂,实践成了我们最好的老师。”

## 班玛县:刀刃向内找差距 增强党性明方向

为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员党性意识,增强党支部班子的凝聚力,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105个党支部相继召开组织生活会,结合党员实际,党支部扎实开展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等,严格落实各项程序,使全县广大党员干部接受了印象深刻、触及灵魂的党性教育。

在组织生活会前,班玛县各党组织深学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各党支部通过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座谈会等多元方式,提高大家的认识统一了共识。组织生活会上,党员干部们带着问题谈,谈存在的差距与不足,谈产生差距的因素,谈今后改进努力的方向。在

批评和自我批评环节,大家勇于刀刃向内,敢于自我批评,谈差距找不足。着重查找在为民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尤其是在为民办实事方面还有哪些差距,是否为群众解决了“急难愁盼”的问题,是否做好了群众贴心人角色等问题。

对问题全面整改,让工作提质增效成为组织生活会的最终目标。在会上各党支部针对查摆和批评提出的问题,及时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于当下能够改的立行立改,需长期坚持的持续整改,以更高标准更务实的作风,将组织生活会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举措。

(班玛组)

## 西宁市大通县

### 画好干部政治素质立体像 勾勒干部“能上能下”新格局

近年来,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不断完善干部政治素质档案,通过全面刻画+动态管理+常态监督的管理模式,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为推动干部“能上能下”提供更鲜明决策信息。

大通县从述职、巡查、审计、考察、考核等方面对干部工作“八小时”内的“具体表现”进行精准刻画;依据家访、奖惩、信访举报、民主测评等方面的信息反馈对干部生活“八小时”外的“作风品行”做到详细掌握;以持续动态更新重要岗位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精

准显现干部“八小时”内外表现。形成“电子材料+纸质信息”随干部经历实时更新“动态档案”,启用“一核政治素质档案”“二核干部人事档案”为主的“双档双核”机制,切实把干部政治素质贯穿进干部发现、培养、选任生态链。

结合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和“1+9”负面信息互通机制,联合纪委监委、公安等部门对重要岗位领导干部进行长期监督,建立年度“政治体检”机制。

(大通组)

## 省级职工生育保险政策问答

问:生育保险如何备案?

答:参保女职工妊娠后,符合生育政策的,在怀孕后在社区办事处做好准生登记后尽快进行生育保险备案登记,备案后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参保女职工需计划生育手术的,请在发生费用之前先办理生育保险备案登记,备案后发生的计划生育医疗费用,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报销。

温馨提示:急诊先行入院治疗的,请在住院期间补办生育保险备案登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支付应由生育保险报销的费用。

生育备案准备的材料:三张生育备案表原件(完整填写信息,并加盖医院及单位的公章)。

生育备案的地点:单位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网厅、青海医保APP。

温馨提醒:生育备案表,及线上操作流程可在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官网,左下角下载《关于优化全省职工生育保险备案登记流程的通知》。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 医疗保障政策宣传

第十九期

## 西宁市城西区

### “能上能下”助推干部选任“良性循环”

西宁市城西区鲜明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用“上”的责任感和“下”的危机感,助推干部选拔任用良性循环。

城西区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始终把政治素质考察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首要标准、首位之关。坚持以实绩用干部,重点选拔有镇(街道)、城市建设等工作经历或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干部,让苦干实干的干部有盼头、有奔头。把发现识别工作与组工干部担任党建指导员、“敢担当、善

作为”干部专题调研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分析研判。针对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领导班子运行存在问题的单位,缩减个人年度考核“优秀”名额。严格落实干部跟踪回访制度,通过集体座谈、登门访谈与侧面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引导“下”的干部卸下思想包袱、重拾信心。对外处影响期满、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经组织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干部重新予以使用。

(城西组)

## 关于G109京拉线日月乡段道路 两侧排水边沟施工通告

为保障国道G109京拉线日月乡段排水边沟工程施工顺利实施,对国道G109京拉线K1988+400-K1989+400沿线道路两侧原排水边沟拆除、新建,现将施工期间车辆通行措施通告如下:

### 一、施工时间

2023年5月7日0时至2023年6月30日24时。

### 二、车辆通行措施

施工期间因不占用左右幅主道采取道路两侧防护安全措施,请过往车辆,按照道路交通标识提示和信息预告行驶,服从交警、路政及现场施工人员的指挥安全行驶。因施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湟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7日

# 青海省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工坊建设与管理工作,加强非遗保护,促进就业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非遗工坊建设有关规定等,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遗工坊,是指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带动当地人群就地就近就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

**第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非遗工坊的认定及管理工作。

**第四条** 非遗工坊的申报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五条** 申报设立非遗工坊,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非遗工坊:

- (一)依托一项或多项非遗代表性项目、从业人数多、适于带动就业,具备一定群众基础和市场前景的传统手工艺开展生产;
- (二)有建设、运营非遗工坊的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
- (三)具备开展生产的场地、水电暖、工具设备和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条件;
- (四)有帮扶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的具体制度与举措并落实到位,吸纳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就业数量较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较好;
- (五)有规范的管理和生产制度,按时足额

支付劳动报酬;

- (六)生产的产品市场前景好,有展示和销售平台与渠道;
- (七)企业、合作社或个人信用良好,稳定运营2年以上;

**第七条** 已设立的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非遗工坊支持范围。

**第八条** 申报非遗工坊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
  - (二)申报单位或组织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
    1. 非遗工坊名称、地址及成立时间,依托的非遗项目名称、传承人、类别、级别,或传统手工艺名称、主营业务等;
    2. 营业执照、场地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原件(备核)、复印件等;
    3. 从业人员信息,包括监测户和低收入用工人员信息,签订的劳务协议(备核)及《吸纳脱贫家庭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4. 营业收入、工资发放基本情况及凭证等;
    5. 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他佐证材料。
- 第九条** 非遗工坊认定程序:
- (一)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定,由非遗项目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自愿申请,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联合认定。
  - (二)评审。县级工坊由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开展实地核验收后进行联合评审;市州级工坊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推荐,市州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开展实地核验收后进行联合评审。

(三)公示。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将拟认定为非遗工坊的机构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确认及备案。评审、公示合格的予以认定,并授予“非遗工坊”牌匾,上报文旅部、省、市主管部门备案。

(五)建立档案。准确、真实地记录非遗工坊的评审情况,对评审非遗工坊的全部资料和结果进行收集、汇总,评审会议记录等资料归档并妥善保管,建立完整非遗工坊管理档案。

**第十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非遗工坊的指导、监督、服务工作,并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遗工坊开展工作:

- (一)支持有意愿的企业、合作社和带头人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设立非遗工坊。鼓励其他地区建设非遗工坊,将非遗工坊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体系,探索开展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推动非遗工坊可持续发展;
- (二)将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项目纳入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给予相应支持;
- (三)被认定为各级非遗工坊的可享受一次

性资金支持。同一经营主体已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

(四)支持各地依托非遗工坊大力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提升非遗工坊人员就业质量。对被认定为劳务品牌的企业及从业群体,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扶持政策;

(五)支持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建立非遗传承基地,推动将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培育成为非遗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乡村工匠等;

(六)在各级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中,开设非遗工坊专题培训,开展实地帮扶行动,并为其搭建销售平台。依托非遗工坊开展传统手工业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七)建立非遗工坊产品目录,将目录产品纳入文化消费范围,嵌入各类消费场所。

(八)支持非遗工坊合理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具有当地特色的非遗工坊知名品牌;

(九)鼓励在A级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等,为非遗进景区、进街区等搭建制作体验和销售平台提供支持。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非遗工坊应每年向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确认或更新登记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原则上每2年对非遗工坊进行评估,实施动态管理。对业绩突出的非遗工坊,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组织参加相关活动、资金扶持上予以倾斜;对落实相关要求不力,辐射带动作用发挥不好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非遗工坊,

限期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非遗工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自动取消其资格,予以公布,并自撤销命名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设立非遗工坊的;
- (二)创作生产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害公众权益、侵犯知识产权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 (三)非遗工坊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一年以上不开展非遗传习的;
- (五)连续两年未向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确认登记信息的;
- (六)非法挪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
- (七)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 (八)其他应当取消非遗工坊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各市(州)、县(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非遗工坊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文旅发[2021]76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 启事

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630100100078464,发照日期为2009年12月8日,声明作废。

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刻有“王乾”字样的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刻有“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630104710520473字样的印章遗失,编号为6301010171137,声明作废。

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刻有“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字样的印章遗失,编号为6301010150392,声明作废。

### 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刻有“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遗失,编号为6301010150392,声明作废。

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组织机构代码证遗失,声明作废。

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单位因不慎,将刻有“谢海录”字样的印章遗失,编号为6301042000206,声明作废。

青海聚光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因不慎,将位于达日县吉迈镇红科东路的土地证遗失,编号为达国用(2009)第043号,声明作废。

挂失人:群智

2023年4月28日

### 启事

我因不慎,将位于达日县吉迈镇红科东路的土地证遗失,编号为达国用(2009)第044号,声明作废。

挂失人:更智

2023年4月28日

启事:青海舒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630104710520473号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声明遗失。

启事:西宁市城中区丹巴斯小吃店的JY26301030008398号食品经营许可证

正本声明遗失。

启事:索南卓杂的125621201706000283号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声明遗失。

启事:靳文杰的士字第20160081029号警士证声明遗失。

启事:王靖雯的20204211517号青海师范大学学生证声明遗失。

启事:张婷的20204211321号青海师范大学学生证声明遗失。